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本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1,804,289.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沖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商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商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8818	0753-2511298 020-83908818	
传真	0753-2511298 020-83908880	0753-2511298 020-83908880	
电子信箱	bxnyg@sina.com	bxnyg@sina.com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是否需要建立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全力打造“宝新能源”宝新金控”双核心主业,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2.国家进一步鼓励民营企业介入发展金融业
金融投资	–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基础性源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情况息息相关,且其需求弹性相对宏观经济增速具有较强的同向性。随着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全国用电需求呈现缓慢增长,总体上我国电力供应较为宽松。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活跃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资产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幅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2,829,798,178.43	2,064,084,222.76	38.25%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百分网的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074,222,456.47	4,041,125,759.16	0.82%	–
无形资产	567,253,879.49	542,751,496.29	4.51%	–
在建工程	1,118,353,276.69	899,994,997.00	24.26%	–
长期待摊费用	12,036,191.23	2,833,946.00	324.71%	主要系本期财产保险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19,698.93	57,770,590.82	48.56%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177,365.79	468,069,089.21	143.1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539,851,233.18	3,574,114,397.35	-0.96%	4,697,106,69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63,689.02	644,315,400.16	4.69%	1,021,474,20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765,094.48	583,902,330.78	6.14%	844,129,6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920,893.74	1,145,407,212.51	-1.88%	1,624,564,188.90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7	-10.81%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7	-10.8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2.91%	减少3.49个百分点	21.7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15,745,310,813.60	9,701,528,229.93	62.30%	9,555,576,9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6,574,017.39	5,068,231,625.81	62.84%	5,013,856,525.51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0,333,798.22	851,240,464.66	812,538,147.38	1,105,738,6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08,439.99	233,341,858.50	162,481,933.22	118,331,4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10,732.47	209,116,944.68	149,381,392.39	111,856,0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74,671.91	479,114,816.94	214,700,600.00	212,630,810.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629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3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1%	568,124,778	44,927,536	302,037,7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深圳市综彩绿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彩绿色宝新能源专项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54,637,681	54,637,681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47,826,086	47,826,086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4,927,537	44,927,53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4,927,536	4,492,753.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4,927,536	44,927,5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012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40,228,26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5,099,998		
上海首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5,420,941		2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2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012号单一资金信托	40,228,26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5,0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首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20,941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29,681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896,981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0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3,629,681股。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1）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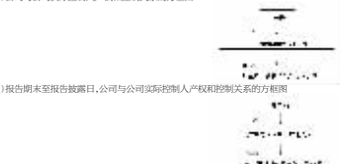

（2）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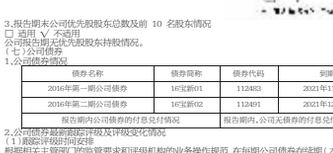

3.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6宝新01	112483	2021年11月28日	200,000	3.73%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6宝新02	112491	2021年12月12日	100,000	4.14%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每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主体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工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上海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一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其他安排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率	47.68%	47.96%	-0.18%	–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36%	32.82%	-12.47%	–
利息保障倍数	4.77	4.32	10.42%	–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概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社会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电力行业面临较大挑战,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连年下降,特别是随着2016年下半年煤价的上涨,行业盈利空间被压缩的现象日益明显。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主动、自觉、持续规范运作,稳电力、抓金融,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和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了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
（1）电力业务
①梅县荷树坳电厂运营稳定
在电力市场低迷、发电装机规模增长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梅县荷树坳电厂机组应对各种不利因素,抓好安全生产,保障稳定运营,稳固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实现了发电量的增长,实现了发电量和经营效益的双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提升效益,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巩固在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绿色高效的科学发展之路。
②陆丰电厂高效稳定进展顺利
公司高效利用各种金融业态的调度策,努力推进陆丰电厂湖南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陆丰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建设有序进行,项目资本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项目成功纳入广东省“十三五”规划;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完立,公司将继续全力以赴做好基地的规划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完成。陆丰中湖南基地将为公司实施高战略、贯彻新能源电力“221”发展模式,实现梅县化广东省内全国的,对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2）脱胎创新,新金融投融深度布局
公司在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的同时,全力构建能源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证信、融资租赁于一体的金融大平台,培育打造“宝新金控”金融产业集群,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极,实现金融投融与电力板块的双轮驱动共立动发展。
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筹建事宜,并取得重大突破进展。2016年12月29日,梅州客商银行获得广东省银监局关于筹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 451 号]批准,成为广东省银监局辖区第一家获批筹建的民营银行,目前,公司正加紧推进梅州客商银行开业前期工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顺利开业做好充分准备。
②公司积极推动各种金融业态的调度策,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设立了广东信用宝证信管理有限公司和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会使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额且,公司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宝合金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多元化金融业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实力,形成优势互补生态圈,从而为实现金融平台基础、推动投融协调互生。
③为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打造“互联网+”新业态,实现公司金融业务与新兴互联网业态的交互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出资915亿元,受让百合网共计231亿股,加上前期持有的百合网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百合网26亿股,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21.33%,为百合网第一大股东。收购百合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产业的战略布局与业务协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④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与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与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出资人民币20亿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东方富海21%股权,占其股份比例为42.86%。目前,该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投资东方富海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投资的广度、深度和专业度,培育打造“宝新金控”金融产业集群,打造“银行+PE”的全新模式,促进公司各金融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3）创新机制,员工持股凝聚士气
在《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6年6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共购买了7,000,000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9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一步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凝聚公司核心骨干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投引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能源发电	3,533,624,818.06	1,249,689,588.71	36.37%	-1.13%	1.76%	1.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二、公司业务概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八、公司治理”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4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炳开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公司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至第八次会议,共计三次会议。
（一）2016年4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募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6年7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债券期限
（6）募集资金用途
（7）债券的交易场所
（8）债券利率
（9）担保安排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1）承销方式
（12）上市场所
（13）偿债保障措施
（14）决议有效期
（三）2016年10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74,545,281.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1,991,100.9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9,199,110.0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82,685,064.25元,减去已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70,299,482.73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1,804,289.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即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它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17-034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内审字第00302000005号]。
（五）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17-035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17-036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八）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聚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坚持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全力做好“东陆丰电厂湖南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电厂湖南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5）东陆丰电厂湖南(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电厂湖南(陆上)风电场、陆丰电厂湖南(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6）大力打造新金融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证信、融资租赁于一体的互联网+“宝新金控”大金融平台,培育“宝新金控”新的利润增长极;
（7）积极有序推进梅州客商银行的筹建开业工作,推动发展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8）加快推进公司融资租赁、证信业务发展;
（9）建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按国内人民币120万元。该机构从1997年至2016年连续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隶属于中国财政部直属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2年成立,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广东、湖北、黑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东、河北、吉林、四川、上海、深圳、西安、云南、天津、杭州、辽宁、江西、山西、河南、江苏、宁夏、大连、重庆等地设立了26家分所,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17-037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2017-038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坳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
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耀荣先生是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17-040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投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息总系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管理软服务,企业资质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投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息总系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管理软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
第十八条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以工商部门最终认定为准,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内审字第00302000005号]。
（十六）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17-039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17-041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炳开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公司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至第八次会议,共计三次会议。
（一）2016年4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募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6年7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债券期限
（6）募集资金用途
（7）债券的交易场所
（8）债券利率
（9）担保安排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1）承销方式
（12）上市场所
（13）偿债保障措施
（14）决议有效期
（三）2016年10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74,545,281.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1,991,100.9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9,199,110.0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82,685,064.25元,减去已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70,299,482.73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1,804,289.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17-034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内审字第00302000005号]。
（五）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17-035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17-036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八）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聚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坚持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